

大竹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竹环治办发〔2024〕3号

大竹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竹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体系建设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单位：

现将《大竹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大竹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提升
行动方案

大竹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4年公月室4日



大竹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建设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问题整治整改成果，大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达州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达市城管发〔2024〕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达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提升为主攻方向，进一步补齐设施设备和管理的短板，大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提升“户分类减量、村收集及时、镇转运高效、县无害化处理”为目标，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体责任、推动村民群众习惯养成，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全链条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到 2024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提质增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 95% 以上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持续推进，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到 2025 年底，所有的行政村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我县农村生活垃圾逐步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分类处置的方式。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处理，科学配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完成投放分类收集点位 450 个，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与分类处理端，推进与分类模式及处理需求相适应的分类转运体系建设。鼓励对厨余垃圾、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塑料、玻璃、金属等可再生利用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和灰土、炉渣等无机垃圾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以就地消纳，或者由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企业进行回

收循环利用，有毒有害生活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出村处理量。推进废旧物品回收站建设，健全农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治理办，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充分考虑镇村数量、人口规模、运距条件、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布局、外观等因素与现实条件相适应。积极推动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加快提升保洁收运设施设备质量，普及有盖垃圾箱桶、有棚垃圾收集点和密闭运输车（压缩车），确保收运设施设备达到密闭整洁要求，切实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脏、臭、漏、洒等问题。到 2025 年，新增（更换）有盖垃圾箱桶和有棚垃圾收集点 6500 个，建立设施设备管护制度。到 2024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县治理办，财政局、发改局。

（三）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配齐配强农村保洁队伍，加强保洁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清扫保洁制度，加强保洁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奖惩机制，提高保洁效率。加大对清扫清运三方公司的有效激励，实施定期考评、绩效考核、按效付费等，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科学合理确定垃圾清运

次数和时段，特别是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适当增加清运频率，确保垃圾不爆桶（箱）。要及时将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运至渠县旺能（梨树寺电厂）作无害化处置，严禁出现焚烧垃圾“以烧代运”现象。到 2024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治理办，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四）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机制建设。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乡村保洁员、垃圾收运处置企业等广泛宣传收费政策，按规定公示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引导村民正确认识、自觉支持和配合收费制度的实施。到 2024 年底，全县 95%以上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到 2025 年底，所有的行政村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责任单位：县治理办。

（五）建立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建立村民全过程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工作机制。动员群众共谋，组织村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方法制定、垃圾收集点（站）选址等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动员群众共建，组织村民定期开展村庄保洁行动，打扫庭院和房前屋后卫生。通过广播、坝坝会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宣传。按照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民主决策程序，

将村民爱护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付费写入村规民约。动员群众共评，组织村民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对垃圾处理效果进行评价。推进工作成果群众共享，通过建立积分制、设立“红黑榜”等多种方式对农户进行激励。

责任单位：县治理办，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着力补短（2024年5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开展宣传，做好组织动员，发动干部群众，整合资源力量，营造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在前阶段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底数、找准症结，为开展巩固提升行动打下坚实基础。

（二）统筹推进，着力巩固（2024年6月—到2024年底）。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对照目标任务、时限节点、整治要求，稳步推进巩固提升各项任务，适时开展自查、检查、评估和督导，确保巩固提升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三）典型示范，着力提升（2024年—2025年底）。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等经验做法，结合辖区实践深入开展试点示范，总结并提炼出一系列符合当地实际、能复制易推广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进一步做好工作指导、政策保障、督导检查；进一步做好农村保洁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落实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乡镇（街道）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重点支持村庄清扫保洁、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积极探索推行市场化运作，探索引入企业或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营服务。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亮点和先进案例宣传报道，做好工作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经验在全县宣传推广。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报送一期工作动态或典型经验材料送至治理办。县级有关部门全年至少报送一期工作动态或典型经验材料送至治理办。

（四）加强考核督导。我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

相关部门巩固提升行动任务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等情况的定期检查指导，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落后的予以批评，对工作进展快、成效明显、机制完善的予以表扬。